

券代码：832756

证券简称：中科君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松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公司法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1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17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定的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7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定的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,拟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7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,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,公司制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7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8 年度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其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累计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，滚动使用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并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,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7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群、林刚锋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